

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50吨1,2-二巯基乙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建设过程简况

我公司年产1000吨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50吨1,2-二巯基乙烷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3月由襄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2012年3月14日襄阳市环保局襄环审【2012】61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2013年9月基本建成，开始设备调试，由于未取得试生产正式批复且废水、废气处理存在一定的问题，我公司根据襄阳市环保局襄城分局2013年10月《关于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察意见书》（襄城环监[2013]45号）等要求停产整改。其间完善了废水处理设施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调试整改后向襄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2015年1月，襄阳市环保局《关于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50吨1,2-二巯基乙烷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认为，项目含H2S工艺尾气采用环评要求的碱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不能满足对H2S的有效吸收和吸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要求重新选择合理的尾气处理工艺和装置。

经过多方考查，2015年我公司先后购置了2套UV废气光催化氧化处置设备，和之前碱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相比，通过在碱水喷淋吸收之后，新增二级UV光催化氧化处理，处理效果有了改善。但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企业生产不能正常进行。2017年10月，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园区企业负责人赴浙江台州等地考查学习，考查中了解到当地企业通过对废气焚烧处理效果很好。从台州参观学习回来后，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持召开总结会，要求各企业结合工厂存在的环境问题，针对性地整改优化。经多方考察，2018年3月我公司决定购进1套改进型高温热解废气焚烧处理装置，对项目废气统一收集后，采取焚烧处理加二级碱水喷淋吸收。工程2019年1月交付使用，废气处置问题得到很好解决。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简况

通过以上努力，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18年8月，我公司成立

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1000 吨 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 50 吨 1,2-二巯基乙烷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为监测我公司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标情况，2019 年 1 月 23~24 日，我公司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进行排污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B201901066。根据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监测情况，我公司编写完成了《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 50 吨 1,2-二巯基乙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4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专家对年产 1000 吨 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 50 吨 1,2-二巯基乙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意见，2019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焚烧后废气中二噁英类物质进行了补充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SLAJ010171。同时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

通过以上工作，2019 年 8 月 3 日我公司经认真研究后认为，年产 1000 吨 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 50 吨 1,2-二巯基乙烷项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公众因污染纠纷的投诉案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为安环部，有专职环保人员 1 人，兼职环保人员 3 人，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对厂区域的环境质量全面负责，各职位岗位职责及各项环保制度已经建立完成。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有《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城分局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设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职

责与分工，并制定了详细的发生污染事故后的工作程序、报告程序和注意事项，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

该项目设置有 10 m³盐酸储罐 2 个、20 m³盐酸储罐 1 个，以上储罐四周设置有 75m³围堰（长 15m×宽 5m×高 1m），另有 20 m³盐酸储罐 1 个，设置有 34.2m³围堰（上底 4.4m×下底 7m×宽 6m×高 1m），围堰进行了防腐处理。

公司在厂区雨水口前建有相关切断阀，雨水口附近建有 13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污水处理站旁建有约 151 m³（6m*7.2m*3.5m）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 286 m³，符合环评要求（环评要求 135m³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各一座，总容积 270m³）。

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HCl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90m，H₂S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相符，氯乙酰乙酸乙酯车间、二巯基乙烷车间位置与环评相比没有变化，据此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没有发生变化，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公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承担。

三、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调试过程中，由于未取得试生产正式批复且废水、废气处理存在一定的问题，我公司根据襄阳市环保局襄城分局 2013 年 10 月关于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察意见书（襄城环监[2013]45 号）等要求停产整改。其间完善了废水处理设施并对废气处理装置调试整改后向襄阳市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2015 年 1 月，襄阳市环保局关于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 50 吨 1,2-二巯基乙烷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认为，项目含 H₂S 工艺尾气采用环评要求的碱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不能满足对 H₂S 的有效吸收和吸附，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要求重新选择合理的尾气处理工艺和装置。2015 年我公司先后购置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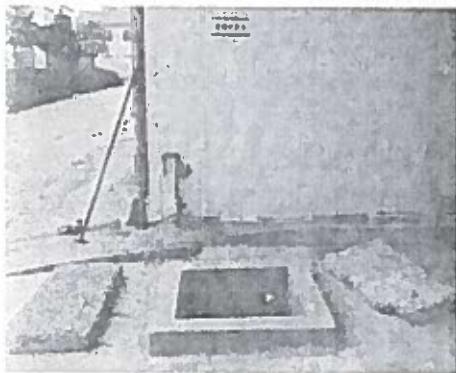
套UV废气光催化氧化处置设备，处理效果有了改善。但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企业生产不能正常进行。2018年3月我公司决定购进1套改进型高温热解废气焚烧处理装置，对项目废气统一收集后，采取焚烧处理加二级碱水喷淋吸收。工程2019年1月交付使用，废气处置问题得到很好解决。

3.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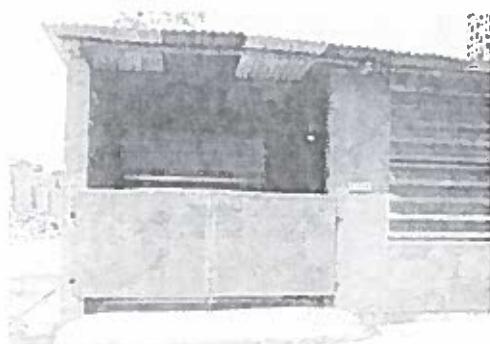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我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年产1000吨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50吨1,2-二巯基乙烷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19年4月4日，我公司组织专家对年产1000吨2-氯乙酰乙酸乙酯及年产50吨1,2-二巯基乙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意见，我公司新增了危险废物暂存收集池，对副产品仓库进行了完善，完善了环保设施标示编号等。

根据现场检查意见，2019年5月25日我公司委托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焚烧后废气中二噁英类物质进行了补充检测。补充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二噁英浓度 $0.17\text{TEQng}/\text{m}^3$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限值($0.5\text{TEQng}/\text{m}^3$)。



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收集池



完善的副产品仓库

襄阳基盛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